

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美術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學分一覽表								
科目名稱		美術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必備學分數		10	選備學分數		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美術、藝術教育、視覺藝術、設計等相關系所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
必備科目	藝術教育概論		2					
	視覺藝術概論	美學 (I)	2					
	中國美術史 (I)		2					
	西洋美術史 (I)		2					
	素描 (I)		2					
			小計	10				
類型	領域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
選備科目	A	藝術心理學		2	左列 A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			
		美術課程發展與評鑑	美術教學與評量	2				
		現代與當代藝術		2				
		當代藝術教育思潮		2				
		藝術批評	藝術鑑賞	2				
		特殊美術教育		2				
	B	設計概論		2	左列 B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			
		中國畫論	構圖學	2				
		色彩學		2				
		美術館教育		2				
		藝術行政與管理		2				
	C	水墨 (I)		2	左列 C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			
		水彩 (I)		2				
		油畫 (I)		2				
		書法	篆刻	2				
	D	設計與構成		2	左列 D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			
		視覺傳達與設計 (I)		2				
		電腦多媒體藝術 (I)	科技藝術	2				
		攝影		2				
	E	綜合媒材 (I)		2	左列 E 類科目至少選修 4 學分			
版畫 (I)			2					
陶藝 (I)			2					
雕塑 (I)		立體造型 (I)	2					
			小計	46				
說明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
1.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：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視覺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（自99學年度起美術學系與視覺藝術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）								
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，由視覺藝術學系審核。								
3. 本表應修必備 10 學分，選備至少 20 學分，合計應至少修滿 30 學分。								
4. 本表乃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								
5. 本表選備科目分為 A~E 類，每類至少需選修 4 學分。								

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4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074355 號函核定辦理